

平阳县佳平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8 日，平阳县佳平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平阳县佳平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走访现场、查阅材料并核对了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有关单位的相关汇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阳县佳平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平阳县萧江镇西炉村，为平阳县佳平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码头（为永久性码头），该码头原先业主为平阳县萧江镇杨取装卸搬运站，现该企业名称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经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变更为平阳县佳平装卸搬运有限公司，该码头工程于 2001 年建成经投入使用，由于使用时间较长码头结构出现部分受损，经得当地镇人民政府、平阳县港航管理中心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于 2014 年 3 月对码头进行加固，于 2014 年 8 月完工后重新投入运行。该工程规模为 1 个 200 吨级泊位一座，设计年吞吐能力为 18 万吨砂石。码头总长 26m，宽 8m；栈桥一座，栈桥宽度为 7m，长度为 12m；泊位长度为 86 米，另设 2 台 8t 吊机，工程占用水域面积约 4700m²（其中码头等透水构筑物使用水域面积约 540m²，港池、蓄水等使用水域面积约 4160m²）。该工程仅设水工部分，无陆域

工程占地，不设办公楼等配套附属工程，企业已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浙平港经证 0024 号）。现状码头总长 26m，宽 8m，码头面高程为 6.5m。采用框架结构，桩基采用桩基采用 ϕ 1000mm 与 ϕ 800mm 混凝土灌注桩。该码头原来由于建设程序不到位，缺少港口岸线审批等相关部门手续，属于相关证件不齐全的历史遗留码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平阳县佳平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15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平阳县佳平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平建〔2021〕8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 500 万元，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阳县佳平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企业提供的材料表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为已建项目，不存在施工阶段环保影响问题、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a、水环境保护措施

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平阳县海环船舶油污回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码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水管收集进入沉淀池，由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做为码头降尘喷淋用水，不排放；路面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码头卸料喷淋废水进入砂石及蒸发，无废水产生。

b、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按要求落实洒水抑尘，雾炮喷淋装置。场区定期清扫洒水、车轮冲洗以及车厢顶部遮盖。

c、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按要求已落实加强对船舶鸣号管理，吊机基座隔振，汽车行驶进出禁鸣喇叭。

d、固体废弃物保护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含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平阳县海环船舶油污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协助处置。

（三）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已完成施工建设，总体来说，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四、验收监测结果



目前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环评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码头正常运营。

1、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限值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防止跑冒滴漏，进一步完善废水收集系统，加强雨污分流，做好初期雨水的收集与处理；进一步完善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3、做好地面硬化，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管环境管理台账。

4、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完善建设危废暂存场所。

5、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建设，完善溢油事故等应急物资配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武昌区
610047649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平阳县佳平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其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吴彩平

陈其明

陈其明



平阳县佳平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8 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